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花漫凤城四期 项目合同书

甲方：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乙方：泰州市苏中园艺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管辖的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花漫凤城四期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花漫凤城四期项目

2.服务地点：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草花更换和养护服务(包括浇水、施肥、换花、安全巡视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分别在2025年国庆节及2026年春节、五一节前完成三次鲜花更换，剩余为养护期。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本花卉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乙方每次更换花卉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按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花卉品种、规格、数量、面积等进行验收。乙方应确保花卉品种多样、颜色艳丽、花期一

致、景观效果突出，摆放安全，同时，乙方应确保花卉三个月成活期。

2.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养护管理要求为甲方花卉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自行承担因养护产生的水、电、通讯、网络等所有费用。

3.如遇特殊工作需要时（如重大活动、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情况），乙方必须保证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乙方未能按约定维护到位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对未付款项直接进行扣减。

4.服务期间，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达到养护效果，乙方必须无偿随时返工，直至达到规定标准。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养护工作如不能及时完成，或未能达到要求的效果。经书面提醒后，七天内问题仍未解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其它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要求

（1）乙方全面负责安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都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

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形成书面文件，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处置。

3.环境保护

(1) 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及时清理花卉养护范围内的垃圾、砖块等杂物，及时清理绿化作业垃圾。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内容。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如造成环境污染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除草、打水、更换花卉等养护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及养护不当造成自身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价 198422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合同, 在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作业产生的任何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养护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等) 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所有费用, 甲方不对此作任何补偿。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验收结果和乙方实际更换的草花规格、数量、面积等按批次拨付项目资金。第一次草花更换后, 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 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草花更换后, 在 2026 年 4 月底前, 根据验收结果付至合同价的 60%; 第三次草花更换后, 在 2026 年 9 月底前, 根据审计和验收结果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本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关发票。

第六条 施工所需人员、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配置所需人员、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若实际投入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第一次甲方将书面通知整改, 第二次将按实际投入情况计算养护费, 并对未付款项直接进行扣减, 第三次将解除合同, 并不支付养护费。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乙方在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相关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198422 元）在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乙方（盖章）：泰州市苏中园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3-86885516

联系电话：18552684628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